

证券代码：874025

证券简称：凯达重工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 月 2 日以通讯、现场的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亚南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义、金建春、单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义、金建春、单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9 日